

Q/KSH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SH 0001 S-2023

固体饮料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固体饮料是以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金银花、罗汉果、甘草、酸枣仁、桑葚、红枣、枸杞等植物或其制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 γ -氨基丁酸、红糖、白砂糖、麦芽糊精、食品添加剂为辅料，经粉碎、蒸制（或不蒸制）、提取（或不提取），混合（或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干燥（或不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绍琼、苏云艳、陈平、赵秋玲、梁寅雄、甘兴兰。



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金银花、罗汉果、甘草、酸枣仁、桑葚、红枣、枸杞等植物或其制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 γ -氨基丁酸、红糖、白砂糖、麦芽糊精、食品添加剂为辅料，经粉碎、蒸制（或不蒸制）、提取（或不提取），混合（或不混合）、制粒（不制粒）、干燥（不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3 产品分类

根据主要原料的不同分为：三七花固体饮料、三七茎叶固体饮料、三七须根固体饮料和其他固体饮料。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三七花：应符合 DBS 53/023 的规定。
- 4.1.2 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 53/024 的规定。
- 4.1.3 三七须根：应符合 GBS 53/029 的规定。
- 4.1.4 γ -氨基丁酸：应符合 QB/T 4587 和国家卫计委公告 2009 年第 12 号的规定。
- 4.1.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的规定。
- 4.1.6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 4.1.7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制备样品，倒入无色透明的容器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
滋味及气味	具有该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 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	

	见外来异物。	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	--------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人参皂苷Rb ₃ , g/100g	≥	0.15 DBS 53/023、DBS 53/024 (仅限于三七花、三七茎叶固体饮料)
人参皂苷Rg ₁ , g/100g	≥	0.015 DBS 53/029 (仅限于三七须根固体饮料)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 mg/kg	≤	0.8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4.7.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4.7.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最小独立包装（总净含量不少于1200g），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用于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并附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的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又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本标准要求的，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其它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6 标志

5.6.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其中三七花、三七茎叶、三七须根、 γ -氨基丁酸的产品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及每日推荐食用量；

5.6.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7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8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有防雨、防潮、防晒设施；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5.9 贮存

贮存于阴凉、干燥、清洁、通风良好的库房内，避免阳光直射，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堆放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